

证券代码：870116

证券简称：极致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6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七道惠恒大厦二期 6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章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四章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 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邮、书面、公告等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邮、书面、公告等方式 通知各股东。
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或电邮方式送出； （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或电邮方式送出； （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包括书面、公告等方式。
第十三章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章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关联方湖南宇通极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预计 2019 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16 日 09:30-09:59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七道惠恒大厦二期 6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游秀贵 电话：0755-88644505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